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18年8月3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同时可以通过好买基金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且自2018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参与该机构开展的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8/C类005909）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4/C类005905）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59/C类00516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9/C类005170）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8/C类005909）、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4/C类005905）、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59/C类005160）、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9/C类005170）申购、定投业务，申购、定投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定投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定投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8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从2018年1月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0,187,782.44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823,782.44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364,000.00元，以上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680,000.00	2018.1.18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387,000.00	2018.8.2	与收益相关
2	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新加坡政府拨付的社保局的返还补贴	144.39	2018.4.2	与收益相关
3	舟山万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度舟山财政补贴	898,726.09	2018.4.8	与收益相关
4	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度舟山财政补贴	411,199.52	2018.4.26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舟山财政补贴	1,190,575.00	2018.8.13	与收益相关
5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61,000.00	2018.7.24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88,000.00	2018.7.24	与收益相关
6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奉贤扶持款	32,428.12	2018.3.15	与收益相关
		上海临港奉贤扶持款	1,104,963.12	2018.5.23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3,467.00	2018.6.30	与收益相关
7	上海策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横沙岛乡人民政府补贴款	73,015.20	2018.8.7	与收益相关
8	舟山龙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度舟山财政补贴	2,883,264.00	2018.8.23	与收益相关
9	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	舟山普陀区虾峙镇人民政府补助款	2,364,000.00	2018.8.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187,782.4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6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并同意向2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2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2,480,000 元变更为212,800,000 元，股份总数将由 212,480,000 股变更为 212,8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18年8月16日，公司本次授予的32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由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法定代表人：吴铠辉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教育服务咨询；动漫设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荔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8-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钟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飞
任职日期	2018-08-25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07-2018.0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兼研究员；2015.01-2015.0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12.07-2015.0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2011.07-2012.0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005552 /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04-20 / -；450007 /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7-17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8-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钟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8-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进行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许伟明先生于2016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788,448股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50,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8月8日将其持有的5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8月23日，许伟明先生对上述质押进行补充质押。

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416,66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8年6月25日，许伟明先生作为保证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63,800股补充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伟明	是	1,000,000股	2018-08-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1%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股	—	—	—	2.8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许伟明先生持有本公司35,576,896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9,402,24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2.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2018年3月20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和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交易。2018年4月3日、5月4日、6月4日、7月4日和8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临2018-043、临2018-045、临2018-049、临2018-0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考虑到前述原因，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工作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方案。

公司将会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风险因素”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本公告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14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审议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据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5）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提名赵笠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提名张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提名WU JIAN（吴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关于提名舒小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提名刘胜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提名杨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提名沈薇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0,000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因担任第三届董事职务而向各非独立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至第四项议案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笠钧：曾用名赵立军，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开能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会长等职务。1990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管理科副科长、技术开发配主任、副总工程师，北京市人民政府农村建设办公室新能源处副处长，新能源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北京博大环科新能源工程设计咨询中心董事长，城乡集团董事长助理，城乡集团房地产开发事业部党委书记，北京鼎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恒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城乡集团市场开发部部长，城乡集团赴川援建指挥部总指挥（援建办主任）。199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裁等职。

张蕾：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法律顾问。2011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务部经理、法务总监、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15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WU JIAN（吴坚）：1964年生，美国国籍，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总裁。于1985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获环境工程学士学位，于1990年取得纽约市立大学环境工程硕士，并于2004年完成了美国哈佛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培训课程（AMP）。1990年至1996年，历任MH环境工程公司工程师，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中国业务发展经理等职务；1996至2006年，任美华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中国总经理。2006年加入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杜邦安全管理咨询业务中国区总裁、杜邦环境清洁技术东北亚区总经理及杜邦大中华区副总裁兼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杜邦先锋公司中国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在战略层面上管理杜邦先锋公司在中国的业务运营、市场开发和战略合作。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舒小斌：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7年8月至2015年6月，先后就职于国投机轻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国内业务部经理。2015年7月加入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胜军：197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改革研究院院长，刘胜军微财经创始人，山东黄金集团外部董事，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蝶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赣州中投晶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助理主任、副主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等。

杨波：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理事、副秘书长。2006年4月至2008年12月，历任美华集团中国区总经理、美华国际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美环协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技术服务部副主任、主任、协会理事、副秘书长。

沈薇薇：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3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助理审计经理、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14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窦维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王少良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魏军锋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提名段兰春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监事王少良先生支付监事津贴7.4万元/月；同意公司不因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而向其他监事支付任何薪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少良：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历任北京华都肉鸡公司基建科副科长，新能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主任、主任、副经理等职；199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等职。

魏军锋：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博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龙澄高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国兴业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7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中富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鸿商产业控股集团高级经理、中信国际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董事、阿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历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执行总裁。

段兰春：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段兰春女士拥有近20年的投资、咨询和交易服务经验，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14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审议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据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1.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57万元”。

2. 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坚持服务客户、以人为本、追求卓越、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以构铸天人合一的美好环境为使命，通过技术进步和模式创新，不断扩展服务、产品和资产管理能力，把公司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水环境企业。”

现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坚持服务客户、以贤为本、追求卓越、不断创新、持中守正的经营理念，以构铸天人合一的美好环境为使命，致力成为卓越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4.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为：“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发起人为原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来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2,150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810.8696	47.826%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2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20.2399	22.389%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3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3928	9.995%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4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6.5217	8.696%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5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796	6.097%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6	泰来投资有限公司	607.1964	4.997%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合计		12,150	100%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发起人为原博天环境工程（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来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2,150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10.8696	47.826%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2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20.2399	22.389%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3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3928	9.995%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4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6.5217	8.696%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
5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796	6.097%	净资产	2012年11月13日